

一、「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樓館門機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7-5)

114.05.29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5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7 號函公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樓館門機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配合進出樓館刷卡設備使用管理，爰修正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樓館門機刷卡設備管理單位：淡水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校園各樓館門機管理權責單位。
第三條 閉館後之門禁管制措施，進出刷卡採「許可制」，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辦公處所或研究實驗場所所在樓館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二、研究室或研究實驗場所所在樓館之本校研究生。 三、大學部學生因特殊需要。 <u>四、其他經專簽核准者。</u>	第二條 閉館後之門禁管制措施，進出刷卡採「許可制」，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辦公處所或研究實驗場所所在樓館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二、研究室或研究實驗場所所在樓館之本校研究生， <u>經所屬系所及一級單位認可者。</u> 三、大學部學生因特殊需要， <u>經系主任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可者。</u>	條次變更。 資格認可部分改列於第四條，故刪除相關文字。 資格核可部分改列於第四條，故刪除相關文字。 一、本款新增。 二、增列專案核定部分。
第四條 合於前條資格者，得向所屬系所(單位)申請，經一級單位核可 <u>之名單</u> ，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 <u>管理單位登錄</u> 處理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者，得向所屬系所(單位)申請，經一級單位核可 <u>後</u> ， <u>由一級單位</u> 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 <u>總務處事務整備組</u> ， <u>經事務整備組</u> 處理 <u>作業</u> 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管理單位之不同，修訂作業程序並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不得私自將刷卡(學生證或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並嚴禁違反「一	第四條 不得私自將刷卡(學生證或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並嚴禁違反「一	一、條次變更。 二、落實「一人刷卡一人進出」管制，刪除帶人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刷卡一人進出」之原則，違者依學校獎懲規則送相關單位處理。	人刷卡一人進出」之原則， <u>如有需要必須帶他人進入時，須事先通知校警（內線電話 2110, 2119），</u> 違者依學校獎懲規則送相關單位處理。	館文字。
<u>第六條</u> 本校 <u>駐衛警察及保全</u> 人員於閉館期間，得進入各樓館查察。	<u>第五條</u> 本校 <u>警衛</u> 人員於閉館期間，得進入各樓館查察。 <u>如有未先知會或未申請核可之人員在內，得登記其有關資料，並陳報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況新增保全等文字，並刪除登記等查察程序。
<u>第七條</u>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7-7)

114.05.29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5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7 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入校<u>應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辦理</u>。 (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 (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入校。 (四)學生社團、外賓之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u>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u> (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 (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入校，<u>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u> (四)學生社團、外賓之	一、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增列依循法規。 二、騎乘機車及自行車規定併入第五款規範；過夜停放併入第六款規範之。 過夜停放併入第六款規範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入校。 <u>(五)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配戴安全帽。</u> <u>(六)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u> <u>(七)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u> <u>(八)職務專用車位、公務專用車位，非經核准禁止停放。</u> <u>(九)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應遵循專人指引停放於適當位置。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停止該車輛入校通行權三個月，復權後如再次違規即停權一年；外賓或廠商駕駛車輛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u>	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入校。 <u>(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u> <u>(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u> <u>(七)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u> <u>(八)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u> <u>(九)職務專用車位、公務專用車位，非經核准禁止停放。</u> <u>(十)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應遵循專人指引停放於適當位置。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停止該車輛入校通行權三個月，復權後如再次違規即停權一年；外賓或廠商駕駛車輛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u>	一、本款刪除。 二、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故刪除相關敘述。 一、款次變更。 二、原第一款有關騎乘機車及自行車規定改列於本款規範之，另作文字修正。 一、款次變更。 二、原第一、三款有關過夜停放規定改列於本款規範之。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三、「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7-15)

114.05.29 113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5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7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停車場設下列二處，學生機車限停放於本停車場。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二)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二、本停車場設下列二處，學生機車限停放於本停車場。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二)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u>五虎崗機車停車場限有本校通行證之車輛使用，通行證申請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辦理。大忠街機車停車場限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車輛使用。</u>	一、本項刪除。 二、採用車辨系統，不再提供通行證，故刪除通行證相關作業規定。
三、停車場停放申請及管理 (一)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u>(二)本停車場進出及停放申請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辦理。</u> <u>(三)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發生，由各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u>	三、停車場停放申請及管理 (一)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u>(二)前款單位負責學生機車出入管制與停放秩序管理，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發生，由各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u>	一、本款新增。 二、明定進出及停放作業。 一、款次變更。 二、管理權責列於第一款，故刪除相關文字。
四、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警告<u>或鎖車累計達三次者，當學期予以停權並沒收所繳停車費用。</u> (一)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超載。 (三)機車進入停車場，應依停車格停放，嚴禁占用通道及出入口。	四、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警告達三次者，<u>依學生獎懲規則辦理。</u> (一)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超載。 (三)機車進入停車場，應依停車格停放，嚴禁占用通道及出入口。	增列鎖車規定並明定罰則。

四、「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7-21)

114.05.29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 <u>許可</u> 申請要點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 <u>證</u> 申請要點	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車輛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許可後通行，爰進行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 <u>三校園之</u> 汽機車通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汽機車通行 <u>證之申請及核發</u> ，特訂定本要點。	統一規範三個實體校園車輛進出校園管制措施並配合節能減碳，不再核發紙本實體通行證，爰進行文字修正。
二、本校汽機車通行 <u>採許可制，不發實體證，相關</u> 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二、本校汽機車通行 <u>證</u> 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三、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校約聘僱人員。 (二)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社團老師、合作廠商、榮譽校友及芳鄰。 (三)在學學生依照淡江大學汽機車 <u>通行</u> 申請須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汽車、機車暨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三、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校約聘僱人員。 (二)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社團老師、合作廠商、榮譽校友及芳鄰。 (三) <u>在學學生。</u> 在學學生 <u>申請汽車、機車通行證</u> 依照淡江大學汽機車 <u>通行證</u> 申請須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汽車、機車暨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配合不發實體通行證，相關法規名稱及文字修正。
四、申請 <u>須知</u> (一)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二)每人 <u>至多</u> 申請汽、機車各一 <u>輛</u> 。 (三)申請應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完成登錄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換車者應 <u>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申請變更，並</u> 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申請 <u>及驗證</u> (一)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二)每人 <u>限</u> 申請汽、機車 <u>通行證</u> 各一 <u>證</u> 。 (三) <u>初次</u> 申請應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完成登錄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換車者應 <u>申請換證，並於前款系統登錄更新資料且</u> 提供相關證件	不發實體通行證，故無需驗證作業，本點有關通行證、驗證部分均刪除相關文字。 每次申請作業程序均同，故取消「初次」文字。 不發實體通行證，修正換車作業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佐證。 <u>(五)驗證：依本校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一、本款刪除。 二、不發實體通行證，故無需驗證作業。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 <u>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工作日起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領取通行證。</u>	不發實體通行證，故取消領證規定。
六、專案申請 (一)過夜停放。 1、因公務或研究須過夜停放者，於當日二十二時前通知勤務中心。 2、 <u>公務宿舍住戶車輛。</u> <u>3、會文館入住貴賓車輛。</u> (二)優先停放：身心障礙者車輛。	六、專案申請 (一)過夜停放。 1、因公務或研究須過夜停放者，於當日二十二時前通知勤務中心。 2、宿舍 <u>區</u> 。 (二)優先停放：身心障礙者。	文字修正，明定校區內住戶車輛。 本目新增。 增列會文館住宿車輛。 文字修正，增列「車輛」。
七、車輛 <u>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或查核許可後通行。本校</u> 不保證有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七、車輛 <u>憑有效通行證通行與停放，惟</u> 不保證有停車位， <u>本校</u> 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採行車牌辨識系統，爰進行修正。